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郭衍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柏宏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惟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縱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但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裁判，若因中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與相對人郭柏宏、郭柏村為被繼承人郭培本之全體繼承人，相對人郭祐誠為受遺贈人，而郭培本於民國105年9月6日所為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無效；又系爭遺囑縱屬有效，亦侵害伊之特留分；另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事項無法協議為由，爰依民法第1194條、第1225條、第1164條等規定，先位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並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備位訴請依特留分比例分割遺產。嗣郭顯徵之繼承人即訴外人郭宋美女等6人（下稱郭宋美女等6人）以郭培本名下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等16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其中3分之1之權利實為郭顯徵借名登記在郭培本名下，並非郭培本之遺產為由，對抗告人、郭柏宏、郭伯村訴請返還土地之應有部

01 分（即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0號，下稱另案訴訟）。原
02 法院認本件訴訟就遺產範圍之認定，應以另案訴訟之借名登
03 記契約是否成立為據為由，而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
04 本件訴訟程序，固非無見。惟查：

05 (一)、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以系爭遺囑應屬無效，縱非無
06 效，該遺囑亦侵害伊之特留分，又伊與郭柏宏、郭柏村
07 間就遺產分割事項無法協議為由，爰依民法第1194條、
08 第1225條、第1164條等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
09 效，並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備位行使扣減權，並請
10 求依特留分比例分割遺產為其論據（見原法院卷一第7
11 至23頁，原法院卷三第197至213頁）。

12 (二)、郭宋美女等6人雖於另案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訴訟（見
13 原法院卷五第53至71頁，外附另案訴訟影印卷），但另
14 案訴訟所欲審究者為就系爭土地3分之1之權利，郭顯徵
15 與郭培本間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要與抗告人於本件
16 訴訟所主張之系爭遺囑是否無效，或遺囑是否有侵害抗
17 告人之特留分，以及遺產究應如何分割等節所應審酌之
18 內容不同，則另案訴訟顯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核與
19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不
20 符。

21 (三)、況郭培本之遺產範圍為何，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
22 且本件訴訟自107年2月1日起訴，迄今已逾7年，故將本
23 件訴訟裁定於另案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將使
24 本件當事人受延滯之不利益，已非妥適。是以，為免當
25 事人受延滯之不利益，原法院應得續行審理及裁判，而
26 無停止以待另案訴訟程序終結之必要。

27 三、從而，原法院以本件之裁判，係以另案訴訟之裁判結果為據
28 為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
29 訟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0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
31 之處理。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家事法庭

04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5 法官 陳賢德

06 法官 徐雍甯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士麒